

世界文学名著
宝库

天使，望故乡

上

安徽文艺出版社



天使，望故乡

〔美〕托马斯·沃尔夫 著
范东蓓 许俊东 译

卷一

安徽文艺出版社

前言



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 (Thomas Wolfe, 1900—1938), 生于北卡罗莱纳州的山区小城阿什维尔, 哈佛大学硕士。1926 年开始写小说。1929 年发表的《天使, 望故乡》是作者的处女作。1938 年 9 月因患脑炎死于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主要作品有《天使, 望故乡》及其续集《时间与河流》、短篇小说集《从死亡到早晨》(1935)、回忆录《一部小说的故事》(1936)、《蛛网与磐石》(1939) 和《你不可能再回家》(1940), 以及另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和几篇短篇小说的合集《远山》(1941)。

托马斯·沃尔夫的一生在现代美国文学

中是最绚丽的传奇之一，“迷惘的一代”这一流派的作家们的活力和挫折在他的身上能够得到集中体现。《天使，望故乡》是一本自传性的小说，主角尤金·甘特在一座山城中的成长及其思想上的探索，均取材于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书中其他许多人物，都取自于他的父母和亲友以及身边环境中的原形。沃尔夫的家是在北卡罗莱纳州的阿什维尔（Asheville, N. C.），处于所谓的“大烟山区”。书中的“阿特蒙”意即高山镇的意思。书中 W. O. 甘特的原型就是他的父亲，W. O. 沃尔夫是石匠，荷兰后裔，上个世纪末辗转迁徙到南方来，终身未能实现一己宏愿；母亲的小名也叫伊丽莎，靠经营一座兼供膳食的寄宿旅馆赚钱养家。父母及家庭环境，对他的成长和创作有着强烈的影响。

《天使，望故乡》的故事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当时在美国有许多人如鱼得水，大展鸿图；而有些人则在理想面前碰了壁，变成了酗酒成性、行为粗暴、喜怒无常的人；甘特的母亲伊丽莎用尽心思地维持着一家的生活，变成了一个对金钱十分嗜好、而在金钱与亲情之间又十分矛盾的人物。在这样的父母身

边，孩子们不是变得歇斯底里，就是铜臭气十足。尤金长成了一个十分敏感、文静、多思、好学的少年，心比天高，与其他人格格不入。大学生活和书籍的熏陶，使他一直怀着一个英雄梦。尤金的爱情、求学、醉酒、争吵、流浪，几乎都是为了这个梦。这个梦，也是尤金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大部分人都怀有的梦，通过这个梦，也折射出美国社会当时许多阶层人们的心态。

《天使，望故乡》不仅是主人公少年生活的纪实，也是才华出众的少年认识自我、实现自我的心理历程。小说的副标题“埋葬的一生的故事”，与其说是“葬送”意义上的“埋葬”，倒不如说是对“埋葬”、“隐藏”意义上的一种开发和挖掘，也就是说揭示了天才作家的意识从朦胧到绽开的神奇过程。这类小说，在西方文学中有一个专门名词，即“成长小说”。此一类型的小说，英国有《大卫·科波菲尔》（狄更斯）、《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乔伊斯）、《儿子与情人》（劳伦斯）；法国有《追忆逝去的年华》（普鲁斯特）、《约翰·克里斯朵夫》（罗曼·罗兰）；而在美国这方面公认的代表作则数沃尔的这本《天使，望故乡》了。沃尔夫在回忆录

《一部小说的故事》中，说自己凭记忆能把过去的印象强化，“以其具体的生动性唤起事物的气味、声响、色彩、形状和触觉，”“一件极普通的物件会突然在我面前显灵，唯其是司空见惯的东西，就更令人惊叹，”一刹的时间也“好像饱涵了人类命运的一切欢乐与哀愁……”这就是所谓“顿悟”吧。归根结蒂，《天使，望故乡》是尤金·甘特的歌，也是作者自己的歌；是尤金自我发现的心理历程，也是作者本人自我发现的心理历程；在这里，未来作家的被“埋葬”的生活放出了异彩。充分体现了作者在强烈创作冲力下的亢奋和挥洒自如。作品以无拘无束的激情赞颂人、崇拜天才、歌颂超群绝伦人物的神奇伟力，形成了小说奔放、抒情、浪漫、炽烈的风格，抒写了对生命意义的顽强探索。

《天使，望故乡》为沃尔夫在文学上赢得了崇高的声誉。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刘易斯曾指出，他对美国文学的前途抱有绝大的希望和信心，因为已有几位在创造着崭新作品的后起之秀出现了，这些后起之秀，除了福克纳、海明威之外，其中就有托马斯·沃尔夫。《纽约时报书评》周刊在《天使，

《望故乡》出版后的一个星期，就发表了一篇长评，称这部作品有冲劲、有活力、有极高的创造性、有丰富的色调；一些微不足道的事件，一些日常琐碎，在沃尔夫的笔下，都成了诗，具有了人生最深刻的涵义。这篇书评还说，把小城沉闷的生活写得如此生动、有力，可以说是前无古人。这本书是值得慢慢细嚼、一读再读的，而且对它的评判，恐怕也不是我们这一代人可以做到的，要等到下一代，或者更下一代。还有评论家称这部小说为：“一条由音节构成的密西西比河，处处流淌和翻滚着沃尔夫式的短语，常常美丽动人，常常清澈见底，并且也像密西西比河一样，常常滞流污浊。”海明威、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和辛克莱·刘易斯等著名作家也在小说出版之后立即给予了喝彩。

在《天使，望故乡》一书中，作者滔滔不绝，下笔千言：在内容上，有历史、有哲理、有传说、有预言、有寓言，甚至有谜语；在风格上，有叙述、有感叹、有嘲讽、有赞颂，放任不羁，包罗万象，令人难以测度，类似“意识流”的手法在书中屡见不鲜。这种“和盘托出”式的描写，正好表现了敏感的主人公朦胧意识的觉醒和想象力、联想力的奔放不羁。沃尔夫从小博览群书，《天

使，《望故乡》一书中就引用了许多希腊、罗马神话的典故和英国文学上的诗词名句，有些地方甚至连一般的英美读者也不一定懂，这使翻译本书的工作显得十分艰巨。译者为使这本在美国文学中独树一帜的作品能以其原来的风采和神韵展现在中国读者的面前，做出了极其可贵的探索与努力，力求使译著保留原作的气势、情调、风格，又不致使读者感到晦涩难懂。对原作中的一些难懂之处，译者披沙拣金，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尽量在译文中加进必要的注解。



作者致读者

这是一本处女作。作者描写了那些逝去了日子。那段经历是他生活中无可阙如的一部分。如果有哪位读者要说这是一本“自传”，作者自是无言以对。因为在他看来，所有认真撰写出来的小说都带有自传的色彩。而且，比方说，《格利佛游记》就是地道的自传。

不过，作者这里主要想对书中那些他可能认识的人们说句话，其实他要说的，这些朋友可能也理解。即，这本书是以一颗纯真、坦白之心写出来的。作者最关心的，就是创造出丰富的、真实的和生动的人物与事件。值此该书出版之际，作者必须强调，本书纯属虚构，绝无刻画任何个人之意。

可是，我们又都是我们自己生活的各个时段的一个总和——凡是我們经历了的，书中人物也无例外地经历着；这点我们无法逃脱，也不可能将其掩盖。假如作者选取了生活中的一个土块放进这部书中，那他也只是做了人人都免不了会做的事情。小说不是事实，但它是精选出来的，渗透着人们理解的事实。它是那些经过着意安排的事实。约翰逊博士曾说过，为了写成一部书，你得翻遍大半个图书馆。同理，一个小说家为了塑造一个人物，得把大半个城里的人们寻思个透。这还不是全部的小说作法，但足以说明了本书的全部写作手法。这是一部站在中距离的地方写就的小说，它不怨恨什么，也无意贬损任何人。

……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扇找不到的门；这石头，这树叶，这门。所有那些已忘却了的面孔。

赤裸裸地，我们独自来到这无谓的世界。在黑暗的娘胎里，我们无从见到母亲的面容；离开了母亲肉体的禁锢后。我们又来到了这个让人说不清，道不明，没人跟你说话的凡世间的牢狱。我们中间，有谁真正了解他的兄弟？有谁曾探察过他父亲内心的深处？谁不是关在牢狱里

过了一生？又有谁不是一辈子过着孤独的异乡人的生活？哦，逝者如斯，消逝在燥热的迷茫中，消逝在最昏暗无奈的星光之中，往事如烟！不必说出，曾记否，我们怎样地追寻着那伟大而又被忘却的语言，那通向天堂而却又消失了的道路的尽头，那一块石头，一片树叶，那一扇找不到的门。它们在何处？何时得见？

哦，逝者如斯，随风追忆吧！精灵啊，你快回来！



第一部

第一章

能使一个英国人后裔和一个荷兰人后裔走到一起，这在历史上可不多见。但是，能把一个人从英国的艾普逊引到美国的宾夕法尼亚，而且把他引到了阿特蒙腹地的山窝里，俯听雄鸡报晓，沐浴着石雕天使温和的微笑，这样的事就只能说是这尘世间又一个难得的奇迹了。

我们每个人能有今天，都有他说不尽的各种渊源：剥去层层外表，再回到暗夜中去，我们就会看到，4千年前在克利特岛上开始的爱情故事，昨天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结束。

毁灭人类的种子在沙漠上也会开出花来，救治人类的仙草在山间的岩石缝里照样生长；如果困扰我们一生的最一个乔治亚州的邈邈女人，那准是因为伦敦的一个窃贼没被绞死。现世的每一分钟都是4万年历史的结晶。日复一日，人们苍蝇般地飞向死亡，寻找归宿，这其间的每一片刻都是一座窥视整个历史的一扇窗户。

以下要说的，就是这样一个片刻。

1837年，一个叫吉尔勃特·岗特的英国人从布利斯陀乘船来到美国巴尔的摩。后来，大概是为了顺应北方佬的口音吧，他改名甘特。他先买下了一间小酒馆，后因贪杯，把赚来的钱从口中都喝掉了。这以后，他一路

向西流浪，一直来到宾夕法尼亚，靠着在谷仓边和当地人斗鸡勉强度日。经常是被关在土牢里过夜，然后丢下自己的常胜雄鸡死在斗鸡场上，一个子儿也拿不着，便逃之夭夭。不走运的时候，脸上还会留下当地人赏的老拳的痕印。不过他每次都逃脱了。最后，他在一个丰收的季节来到荷兰人聚居的地方。眼前肥沃的农田一望无际，他的心被深深触动了，便在此安下了窝。不到一年，他便娶了一个粗壮结实，有一小块地的寡妇。那寡妇看上他，完全是和别的荷兰人一样，被他走南闯北的经历和他字正腔圆的谈吐，尤其是维妙维肖扮演哈姆雷特的风采给迷上了。谁都说他该当个演员才好。

这英国人接着就有了孩子，——一个闺女，四个小子。平时除了要耐心担着老婆那粗鲁却不乏爱意的斥责外，日子倒也还自在。日子一年年过去，他先前炯炯放光的眸子渐渐失去了光泽，眼皮下垂，高大的身材走路来也开始晃荡了。一天早晨，他妻子正唠里唠叨地来到床边叫他起来时，却发现他已经中风断气了。他留下了五孩子、一笔房产抵押。从他那原先幽黑神秘、现在坦白直瞪的眼睛里，人们看到，他身上还有一样东西没有死：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浪迹天涯的渴望。

把这个英国人放在一边，我们来看看他的后代，他那个叫奥利弗的二儿子。他曾站在母亲地边的公路旁，眼看着南方的叛军蹚着灰尘向葛底斯堡进发；当听到弗吉尼亚州这震撼人心的地名时，他那冷静的眼睛变得深沉起来；南北战争结束那年，他还只有15岁。巴尔的摩的大街上，他走进一家小店，看到许多纪念死人的石碑，那上边刻着绵羊和带翅膀的天使。有一个天使，踮着瘦细而又冰凉的小脚，脸上露出温和凝滞的微笑。这

珍

样的经历一言难尽。不过我想在此指出的是，这孩子冷静而坦诚的眼睛里，也闪烁出曾在在一个逝去的男人的眼睛里闪烁过的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浪迹天涯的渴望。就是这样一种渴望，把他带到了费城。现在这眼光变得暗幽深沉了。孩子两眼盯着手拿石雕百合花的天使，只感到心里有一种冷飕飕的、莫名的激情在涌动。他两手的十指紧紧攥到一起。他此刻什么也不想做，只想有一把凿子，精雕细刻出一件什么东西来。他要把自己心中那个深沉而莫名的东西用石雕给表现出来。他想雕一个天使的头像。

奥利弗走进商店，向一个满脸大胡子、手里拿着木槌的人要活干。这样他便成了石匠的学徒。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小院子里，他一干就是5年。当他学徒期满，成了一名石匠的时候，他也长大成人了。

他从来没有学会雕一个天使的头像，但雕鸽子，小羊，还有死神那交织在一起的双手，他都能雕得完美无缺。他还会雕出精美漂亮的文字来，可就是雕不出天使来。几年的时间就这样荒废过去了：在巴尔的摩胡乱地生活，既干了活，也醉过酒。还到戏院去看过布斯和塞尔维尼的戏。他一看这种戏就会激动不已，散戏后他会在街上迈起大步，双手飞舞，高声背诵那些振人心扉的台词。在人生的道路上，这不过是盲目的摹仿，是在画饼充饥。我们在无言的记忆中追寻着那被遗忘了的语言，那消失了的、通向天堂的小路，那一方石头，那一片树叶，那一扇门，可它们在哪儿呢？何时才能找到呢？

他从来没有找到。他就在这块大地上游荡，后来就到了战后重建的南方。这时他已是一个身高6英尺4英



寸的汉子了。他有一双冷峻的眼睛，高耸的鼻梁。常会说出一串用词考究的骂人话。那是他那个阶级的人的典型语言，听了令人发笑，他自己却一脸严肃，只是薄薄的嘴角边挂上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美国的中南部有一个州，首府叫西尼，是个小城市。他就在这儿开了个小店。那时，当地的人们尚未从战争的失败和敌意中恢复过来，他在这些人的眼皮底下陪着小心，勤勤恳恳地过日子。终于，他的名声立起来了，开始被人们接纳了。他得以娶了一个大他 10 岁的老处女。那女人因害痼病瘦得一把干柴似的。不过她有点积蓄，专等着结婚用的。不到一年半，他发酒疯的老毛病又犯起来了。就在他脚蹬在小酒馆的台子上过瘾的时候，他的生意也彻底垮了。他的老婆辛西亚，一天晚上突然吐血死亡。邻居们都说，辛西亚的死完全是他的庸碌无能造成的。

这下一切又都完了，——辛西亚，小店铺，好不容易得来的好名声，还有那天使的头像……全完了。黑夜里，他走在大街上，用他特有的华丽辞藻大声诅咒那些“南方叛匪”们，诅咒他们的懒惰。由于害怕和痛心自己的损失，加上内心的懊悔，他在邻人们责备的目光中一天天地消瘦下来。人们说这是他老婆辛西亚身上的病魔在向他施行报复呢。

他才 30 出头，看上去却要老得多。脸色又黄又瘪，蜡黄的刀背似的鼻子长得像个鹰嘴。下巴上无可奈何地拖着棕色的胡子。

他无节制地酗酒，身体很快拖垮了，瘦得如同一截木棍，还成天咳嗽。孤身一人生活在这个充满敌意的小城里，到了这个时候，他想到了辛西亚，不由得一种恐